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和董事李东红组成，委员会主任吴战箴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

			<p>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3、《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3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4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5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6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7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定期财务报告均进行了审阅。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该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 2025 年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保证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

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吴红日、李东红  
2026年4月24日